

# 三门县洋市涂吹填区淤泥软基处理及场地石料填筑工程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公示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洋市涂吹填区淤泥软基处理及场地石料填筑工程初步设计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 2303-331022-04-01-163056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自筹，招标人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为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及内容：三门县洋市涂围垦工程是省“十二五”围垦规划重点实施项目，围垦面积达到 5935 亩，工程总投资 4.5 亿元，主要由 3 条总长约 1966 米的堤坝、2 座总净宽 24 米的水闸和 2 条总长约 6.05 公里的排水（纳潮）干河等组成，围垦工程于 2018 年底通过验收。围垦区原规划造地改田建设，目前已建成 11940m 道路，路面平均高程达到 2.3m，吹填区土面现状标高约 1.1m~1.9m。

根据相关规划衔接，围垦区开发范围有 3400 亩，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00.2533 公顷（3003.80 亩）。目前该范围内路面平均高程 2.30m，道路间吹填涂面平均高程 1.80m。规划将项目区打造成为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大型产业园区，规划设计高程 2.50m。本项目建设期约 18 个月，考虑工期因素，拟首先在目前吹填土场地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原位地基处理，处理完成后填筑石料至规划完成面高程 2.50m。本工程投资估算 68653.45 万元，初步设计概算不超过投资估算。

招标范围：三门县洋市涂吹填区淤泥软基处理及场地石料填筑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内容含初步勘察、地形图测量、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设计调整、协助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设计文件并图审完成以及后续跟踪服务、各项报批配合服务等所有工作。

投资金额：本工程投资估算 68653.45 万元，初步设计概算不超过投资估算。

设计工期：（1）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调查和设计相关资料收集；  
（2）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初步勘察报告；  
（3）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批稿）；  
（4）后续服务：从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为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设计资质条件之一：

①同时具备水利行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投标项目负责人**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道路工程）执业资格。

###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http://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3年04月13日17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039091254@qq.com](mailto:1039091254@qq.com)。联系电话：0576-83332359 联系人：罗民。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576-83373271

招标代理：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民

电    话：0576-83332359

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04月10日